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15,574,000元，較去年上升了3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75,773,000元，較去年上升了75%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含稅)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常茂」）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b>515,574</b>	385,302
銷售成本	4	<b>(378,212)</b>	(295,961)
毛利		<b>137,362</b>	89,341
其他收入	3	<b>6,582</b>	10,951
其他虧損，淨額	3	<b>(1,562)</b>	(173)
銷售開支	4	<b>(10,028)</b>	(8,127)
行政開支	4	<b>(49,325)</b>	(38,970)
經營盈利		<b>83,029</b>	53,022
融資成本，淨額	5	<b>(6,476)</b>	(6,6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b>10,441</b>	3,538
除所得稅前盈利		<b>86,994</b>	49,941
所得稅	6	<b>(11,135)</b>	(7,074)
年度盈利		<b>75,859</b>	42,867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b>25</b>	—
年度總全面收益		<b>75,884</b>	42,867
年度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5,773</b>	43,203
非控制性權益		<b>86</b>	(336)
		<b>75,859</b>	42,867
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b>人民幣0.122元</b>	人民幣0.063元
股息	8	<b>22,777</b>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專利權		7,611	8,5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253	253,743
土地使用權		22,954	23,479
在建工程		34,302	33,468
投資聯營公司		28,407	17,966
預付款項		3,096	–
遞延稅項資產		603	1,733
		<u>356,226</u>	<u>338,9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945	101,975
貿易應收款	9	78,553	46,4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685	13,556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21,560
衍生金融工具		44	–
抵押銀行結餘		14,493	6,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50	76,132
		<u>274,870</u>	<u>266,535</u>
<b>資產總額</b>		<b><u>631,096</u></b>	<b><u>605,454</u></b>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68,370
儲備	10	354,328	348,909
		<u>407,298</u>	<u>417,279</u>
非控制性權益		1,034	409
<b>權益總額</b>		<b><u>408,332</u></b>	<b><u>417,688</u></b>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76	957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3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37,925	28,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93	26,098
衍生金融工具		-	46
所得稅項		3,170	1,707
銀行貸款		107,000	130,000
		<u>221,788</u>	<u>186,809</u>
<b>負債總額</b>		<u>222,764</u>	<u>187,766</u>
<b>權益與負債總額</b>		<u>631,096</u>	<u>605,4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082</u>	<u>79,7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9,308</u>	<u>418,64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定。

按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 會計政策須披露的變更

以下是必須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權益」的相應修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7「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8「客戶資轉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9「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6「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改）「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17（修改）「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資產減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改）「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董事會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認為只有一個需列報的分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515,574</u>	<u>385,302</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52,064	167,459
歐洲	107,576	97,431
亞太區	95,870	72,567
美洲	37,515	35,497
其他地區	22,549	12,348
	<u>515,574</u>	<u>385,302</u>

亞太區包括澳洲、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和泰國。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盈利貢獻分析。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1,229	854
政府補貼	3,024	10,097
合作研究一項專利的收入	2,000	—
其他	329	—
	<u>6,582</u>	<u>10,951</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40)	(1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90	821
滙兌損失淨額	(1,783)	(977)
其他	171	2
	<u>(1,562)</u>	<u>(173)</u>

###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人民幣7,41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224,000元))	254,150	184,621
專利權攤銷	919	9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5	526
核數師酬金	783	760
折舊	28,371	25,5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10	46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37	3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359	9,7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9,555	29,557
其他開支	98,356	90,821
	<u>437,565</u>	<u>343,058</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天然有機酸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938	6,8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2)	(264)
	<hr/>	<hr/>
融資成本淨額	<b>6,476</b>	<b>6,619</b>

## 6. 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盈利計算，有關盈利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被認證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	10,065	7,582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79)	569
遞延稅項	1,149	(1,077)
	<hr/>	<hr/>
	<b>11,135</b>	<b>7,074</b>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86,994	49,941
調整：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441)	(3,538)
	<u>76,553</u>	<u>46,403</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11,586	6,687
無須課稅之收入	(58)	(1,671)
不可扣稅之費用	76	1,363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100	633
使用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166)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79)	569
其他	(324)	(507)
所得稅項支出	<u>11,135</u>	<u>7,074</u>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盈利人民幣75,7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203,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622,944,000股(二零零九年：683,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零九年：無)。

##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股息合計人民幣22,777,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43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無)	<u>22,777</u>	<u>-</u>

## 9.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77,808	45,286
四至六個月	423	700
逾六個月	653	764
	<hr/>	<hr/>
	78,884	46,750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331)	(294)
	<hr/>	<hr/>
	<b>78,553</b>	<b>46,456</b>
	<hr/> <hr/>	<hr/> <hr/>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7,159	38,729	-	-	190,074	315,962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3,976	-	-	(3,976)	-
本年度之盈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43,203	43,20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10,256)	(10,2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159</u>	<u>42,705</u>	<u>-</u>	<u>-</u>	<u>219,045</u>	<u>348,90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b>87,159</b>	<b>42,705</b>	-	-	<b>219,045</b>	<b>348,909</b>
股份回購	<b>15,400</b>	-	-	-	<b>(86,240)</b>	<b>(70,840)</b>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a)	-	-	<b>461</b>	-	-	<b>461</b>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b>6,799</b>	-	-	<b>(6,799)</b>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b>75,773</b>	<b>75,773</b>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b>25</b>	-	<b>25</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02,559</b></u>	<u><b>49,504</b></u>	<u><b>461</b></u>	<u><b>25</b></u>	<u><b>201,779</b></u>	<u><b>354,328</b></u>
代表：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b>22,777</b>	
其他					<b>179,002</b>	
					<u><b>201,779</b></u>	

附註a：於本年度，本公司出售了上海醫學生命科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56%的股權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後，本集團持有上海醫學生命科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權由78%攤薄至57.44%。該出售導致人民幣461,000的收益，已直接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入帳。

##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a))	21,445	13,464
應付票據 (附註(b))	16,480	15,491
	<u>37,925</u>	<u>28,955</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21,229	13,427
七至十二個月	181	6
逾十二個月	35	31
	<u>21,445</u>	<u>13,464</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之內。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全年業績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515,57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4%；淨利潤為人民幣75,77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5%。

本集團圍繞節能減排增產增效，提升產品競爭力的全年目標，充分發揮規模化生產優勢，開發研究節能環保新技術，實踐低碳循環生產模式，進一步拓寬利潤空間。在生產運行方面不斷改善生產工藝，降低原材料消耗，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在品質管制方面持續提升產品標準，全面提高產品品質，以此提高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同時，積極把握市場發展機遇，分析市場走向，拓寬銷售管道，努力創造商機，增加國內外訂單。

###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銷售局面逐一打開，國際合作循序漸進，管理水準不斷提高。

#### (一) 生產和項目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根據市場需要，提升原有產品的生產能力，其中，富馬酸經過設備改良，生產能力提高約21%；蘋果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展項目整改，並於七月份完成，生產能力提高約50%；新擴建的阿斯巴甜生產線使該產品的生產能力翻倍。整改後的產品生產線，生產工藝得到進一步優化，產品品質得到有效提高，與天然食品添加劑指標趨向一致，備受客戶親睞。上升了的生產能力使得本集團的規模化生產優勢得到進一步的發揮，結合優良工藝與先進設備，原材料消耗下降，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相對拓寬了利潤空間。且年內斥資人民幣650萬元投建的節能

環保裝置，不僅切合綠色環保的生產理念，該裝置產生的蒸汽還為本集團創造了可觀的經濟效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生產能力逐步提高，產品品質不斷升級，生產工藝綠色環保，產品競爭力不斷提升，為經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二) 市場開拓

二零一零年，面對國內外競爭對手，本集團優秀的銷售隊伍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提高議價能力，開拓核心產品的銷售市場及新應用領域，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客戶認知度。蘋果酸高端食品飲料方面的應用擴大了蘋果酸的市場需求，促進銷量的不斷擴大，銷量增長約29%；擴產後的阿斯巴甜產能翻倍，銷量增長約68%，為本集團的經濟效益做出了傑出貢獻。

本集團積極創新行銷模式，開拓俄羅斯和非洲等以前本集團未涉及的一些市場，挖掘市場潛力；增設加拿大海外辦事處，拓展及服務海外市場，擴張全球銷售網路，確保營業額之穩步增長。

## (三) 新產品開發

### 1、 有機酸項目

本集團潛心開發的“天然四碳系列食用有機酸”專案是國家863專案及“江蘇省科技成果轉化專項資金專案”，目前已通過實驗室發酵技術和工程技術的放大研究，並取得了較好的效果，為本集團的品種群注入新的活力。該項目採用玉米、豆粕等天然資源作為原料替代石油等不可再生資源，生產高附加值的天然四碳系列食品添加劑，工藝安全環保，滿足了現代人類對天然健康食品的追求，對保障人類健康起到了積極的作用，他日必將成為本集團經濟增長的亮點。

## 2、 原料藥項目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值產品，並嘗試進入原料藥領域。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和合作單位簽訂新藥證書和生產技術轉讓合同，開始籌備原料藥專案及申報藥品生產許可證的工作，預計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可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在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後，本集團將開展原料藥優良製造(GMP)管理認證工作，這也是本集團原料藥專案的一個嶄新嘗試，今後本集團將陸續開發新型發酵類原料藥和合成類原料藥品種，擴大原料藥的生產範圍，迅速使其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 (四) 聯營及附屬公司發展

#### 1、 聯營公司：常州蘭陵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蘭陵製藥”)

二零一零年，蘭陵製藥獲得了長足發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約人民幣10,441,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倍。本集團也將依托蘭陵製藥搭建醫藥產品的生產平台，使本集團逐步滲透到發展潛力巨大的生物醫藥領域，為本集團產品結構注入新的活力，增強盈利能力。

#### 2、 附屬公司：上海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常茂”)

隨著物質生活的日趨豐富，以及醫療條件不斷完善，使人類生命週期延長，也使人們越來越多的關注營養與健康產品，上海常茂順應時代潮流，開發與人類健康密切相關的保健食品。經過多年來的不懈努力，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常茂主持申報的攜康牌維K鈣片及輔酶Q10維E膠囊已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批，批准文號分別為國食健字G20110046及國食健字G20110194。保健食品批文的獲得將直接推動上海常茂保健食品市場的開拓，產品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將推動業務快速增長。



### *(五) 管理工作*

本集團長期以來憑藉ISO9001品質認證及危害分析及關鍵點控制(HACCP)的管理體系持續規範生產經營，積極推行優良製造(GMP)管理，堅持品質控制，完善過程管理，使生產水準處於世界領先地位。基於安全標準化管理及標準化良好行為規範管理體系，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通過了ISO14001環境體系的認證，進一步改善企業形象，提升集團競爭力。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由本集團主持起草的DL-蘋果酸、L(+)-酒石酸、富馬酸產品的國家標準正式發佈，加上二零零八年六月發佈的L-蘋果酸國家標準，本集團累計完成了四個產品國家標準的主持起草工作，充分奠定了本集團在行業領域內的領先地位。

###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開局年，複雜的國際、國內環境及激烈的行業內競爭顯然給未來發展營造了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站在新的起點上，深刻把握國際國內形勢，進一步增強對市場波動的掌控能力，憑藉規模化的生產優勢，強大的科研及行銷能力，施行先進的國際規範化管理來實現產品創新，產品轉型，產品升級的遠景目標，不斷做大做強。

#### *(一) 加快科技創新，推進產品升級*

科技創新是提高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點，本集團將在穩定核心產品，發揮規模優勢的基礎上，致力於科技創新，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利用研發優勢有計劃地培育出有市場競爭力的新品種群，二零一一年，天然食品添加劑專案將按計劃實施，推進產品升級，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 *(二) 開發新品市場，擴張銷售網路*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銷售人員綜合素質，提高銷售隊伍整體水平。開拓現有產品的新銷售管道及新應用領域，挖掘市場潛力。增設海外辦事處，拓展及服務海外市場，擴張全球銷售網路，確保營業額之穩步增長。

隨著居民的健康消費逐年攀升，保健食品的銷售額每年以13%的速度增長。二零一一年，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健食品批文的攜康牌維K鈣片及輔酶Q10維E膠囊將以時尚的包裝，有效的保健效果直接面向消費者，減少了中間環節，開闢更為廣闊的消費市場。新型原料藥獲得認證後即可全面啟動生產銷售工作，開創更為廣闊的利潤空間。新產品群的壯大升級為本集團開發新的經濟增長點奠定基礎。

## *(三) 優化人才結構，提升管理水準*

本集團將從發展戰略的需要出發，著力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優化人才結構，打造優秀團隊。並通過ISO9001,ISO14001,HACCP及標準化良好行為規範管理體系的全面推行，打破國際綠色壁壘、拓寬歐美市場，追求企業發展的最優秩序，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 *(四) 打造品牌效應，提高競爭能力*

本集團以品質打造品牌，以品牌創造客戶。L(+)-酒石酸是“江蘇省名牌”產品，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提升品牌的知名度。隨著產品群的不斷壯大，本集團將以持續的創新、完善的服務，促進品質飛躍，創造獨特價值和廣泛的知名度，實現多個產品的品牌升級，打造品牌產品群，增強消費者對常茂品牌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製造食品添加劑為主體，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發揮自身的製造和研發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天然食品添加劑、醫藥中間體、原料藥及保健品，不斷延伸產品鏈，爭創經濟新增長點。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15,57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了約34%，主要產品銷售量均較去年上升。隨着蘋果酸及阿斯巴甜擴產完成，兩項產品的生產量及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度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於本年度，蘋果酸及阿斯巴甜銷售量分別較去年增長29%及68%，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本集團通過優化工藝，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同時生產量上升帶動規模生產效益，使產品的邊際利潤率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邊際利潤約26.6%，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4%。

### 費用

二零一零年銷售及行政費用比二零零九年上升是由於業務及生產量持續增長，本集團在本年度增強了研究開發工作，以及加強了銷售及推廣的力度。

### 所得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西歐、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以百分比計算，出口(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二零零九年：62%)，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二零零九年：38%)。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協議對沖某些美元的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0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0,000,000元)的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實際利率約5.2厘(二零零九年：5.1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9,158,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來年擴充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35.3%(二零零九年：31.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47,1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6,132,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一位股東，常州曙光化工廠(「曙光廠」)簽訂了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回購及曙光廠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54,000,000股本公司的內資股(「回購股份」)，即曙光廠當時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代表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2%，總代價為人民幣86,240,000元(「股份回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已批准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股份回購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回購股份已於交易完成後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應減少154,00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回購協議已支付了人民幣43,120,000元予曙光廠，本公司預期其餘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支付。

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的H股(「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股本結構自當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39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零九年：505名僱員)。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9,55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557,000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增加、加薪金額及激勵花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激勵花紅給員工約人民幣6,1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1,000元)。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及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或合併或綜合盈利(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盈利」)，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副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分享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均分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內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此公佈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和香港鑒証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証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一段所述的股份回購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2,777,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出售了上海醫學生命科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醫生命」）的20.56%股權，出售價為人民幣一百萬元。出售後，本公司持有上醫生命股權由78%下降至57.44%。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在加拿大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ang 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在北美洲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的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1))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b>董事</b>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 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3.85%	135,000,000	48.04%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3.85%	135,000,000	48.04%
潘春先生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23.49%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b>監事</b>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陸和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萬屹東先生	(附註(k))	—	—	(附註(j))	(附註(j))
蔣耀忠教授	(附註(l))	—	—	(附註(k))	(附註(k))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發起人外資股（「外資股」），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j) 萬先生為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k) 蔣教授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5,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81,0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a) 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 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分，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任何利益。

###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135,000,000	48.04%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7,500,000	24.02%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	–	67,500,000 (附註(a))	24.02%
葉鈴女士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	–	67,500,000 (附註(b))	24.02%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6,000,000	23.49%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	–	66,000,000 (附註(c))	23.49%
上海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96.15%	–	–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96.15%	–	–

附註：

- (a)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b) 葉鈴女士是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為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內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5,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81,0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競爭業務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65,000,000
外資股(附註(c))	281,000,000
	<hr/>
	529,700,000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創業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芮新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核數計劃、核數發現事項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內登載。